

伊金霍洛旗科学技术局

关于“鄂尔多斯新能源研究院一期实验室项目【第一批】” “采购包1”中标结果质疑处理情况的通知

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新能源研究院一期实验室项目【第一批】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结果公告，我单位于法定质疑期内收到了“鄂尔多斯新能源研究院一期实验室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ESZCYQS-G-H-240056）采购包1”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函，主要质疑内容如下：

质疑事项1：中标单位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标品牌不明确。

事实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网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category/cgggg?tb_id=3&p_id=1699585&type=2¬ice_guid=402881cc8ec1d157018f12c1bfec73f7）

法律依据：根据《鄂尔多斯新能源研究院一期实验室项目【第一批】》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第三款评标程序下符合性审查表采购包1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要求：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质疑事项 2：质疑事项：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要求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采购包 1 中标供应商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分项报价表中未明确所投标的确定的品牌。

事实依据：1. 根据伊金霍洛旗科学技术局鄂尔多斯新能源研，究院一期实验室项目【第一批】结果公告采购包 1 公布的

“四主要标的信息”，

品目是 1-2：采购标的：桌面型涂膜机；品牌：盛华或同等以上品牌；

..... 以上所列产品的品牌都是不确定的，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对于符合性审查的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中“二评标程序”中“1. 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要求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具体要求，根据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分项报价表可以看出大量所投设备都未明确产品品牌这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不相符。

经我单位核实，以上情况属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款规定，认定质疑事项成立并取消你单位中标资格。

特此告知

